

**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勘誤表**

修正日期：114 年 3 月 31 日

頁次	標題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	說明
內文第 3 頁	四、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(二)特殊身分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<b>2.身心障礙考生...</b>	<b>2.身心障礙考生(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)</b> ：報名時請上傳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簡章『附件八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』。	<del><b>2.身心障礙考生(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)</b>：報名時請上傳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簡章『附件八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』。</del>	將編號 2 內容刪除，移至第 5 頁另做說明。
內文第 3 頁	四、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(二)特殊身分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<b>3.持境外學歷之考生...</b>	<b>3.持境外學歷之考生</b> ：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。	<b>2.持境外學歷之考生</b> ：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。	因編號 2 內容刪除，故將編號 3 上移為編號 2。
內文第 5 頁	貳、考試作業流程 (一)口試日期... (二)口試時間及地點...	原無編號(三)內容。	(三)身心障礙考生(有特殊服務需求者)，請填寫「附件八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並於系所辦理口試兩日前，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傳真或 E-mail 後請來電(03)8906145 確認(傳真號碼：(03)8900121，E-mail 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exam@gms.ndhu.edu.tw">exam@gms.ndhu.edu.tw</a> )；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	新增編號(三)內容。